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: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: 梁兼銘

電話: 02-27208889轉8395

傳真: 02-27595772

電子信箱:bm189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: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136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5045818 1100113620 1 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內政部釋示「關於102年1月1日後申請建造執照,於 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,得否適用建築技術規 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 1 1 案 (如附件), 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內政部110年4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6327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1號,目 錄第三組編號第005號。
- 三、本案收列於本市建管處網站網址:http://www.dbaweb. tcg. gov. tw/taipeilaw/Law Querv. aspx請參考。

正本: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副本: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(含附件)電2021/03/26文

內政部 函

地址: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
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: 陳雅芳

聯絡電話:0287712684

電子郵件: fanny108@cpami.gov.tw

傳真:0287712709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: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632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關於102年1月1日後申請建造執照,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 請變更使用執照,得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167條第3項規定疑義1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110年3月26日府授都建字第1106136931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02年1月1日後申請建造執照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,其無障礙建築物法規適用疑義1節,本部105年10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4757號函已有明示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次據本部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修正意旨,係考量建築物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,爰於第3項明定「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、垂直增建、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,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,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,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。」故如有因





第1頁,共2頁

建築基地地形、垂直增建、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,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,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,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。

四、綜上,本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,其使用執照類組變更如須檢討「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」規定項目時,自應符合申請時之本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(包括檢討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),惟如因建築基地地形、垂直增建、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,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,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,得不適用本章(含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)一部或全部之規定。

正本: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(請轉知所屬會員)

副本: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(請協助刊登網站)、建築管理組) 電2021/04/13文



